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7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

被告 林昉

呂素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99號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